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5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黃于珍

被告 郭生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31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7,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313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5頁正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

01 序，併此敘明。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9日1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
04 ○道0號北向63公里5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
05 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同向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文中所
06 有、訴外人李黎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
08 輛經修復後費用為127,975元(含工資31,772元、烤漆30,336
09 元、零件62,367元、拖吊3,500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
10 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
11 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80,313
12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
13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三車撞在一起，肇事車輛為最後方車
15 輛、系爭車輛為中間車輛，倘系爭車輛當下有與最前方車輛
16 保持安全距離，又豈會與最前方車輛發生碰撞？另原告請求
17 金額過高，系爭車輛自己撞到最前方車輛部分(即系爭車輛
18 車頭毀損部分)亦要伊負責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19 五、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訴外人李黎萍是否與有過失？
2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21 (一)訴外人李黎萍是否與有過失？

2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1項、第277條本文分別
25 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26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27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8 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29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30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查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李黎萍亦有未與最前

01 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導致系爭車輛先遭肇事車輛碰撞
02 後，又與最前方車輛發生碰撞，李黎萍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
03 等語。然依事故現場圖及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知，被告於事
04 發前係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而屬後方車，本應與其前方車
05 (即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且兩車間並無障礙物，視
06 距良好等情(見本院卷第32頁)，本件若非被告未與系爭車輛
07 保持安全行車距離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復向
08 前推撞最前方車輛，三車並不會發生碰撞，是李黎萍就本件
09 事故自無過失。況依卷內事證並未見李黎萍有未與最前方車
10 輛保持安全距離之情，被告就此亦未舉證，是其此部分所
11 辯，無從憑採。

12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 13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6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17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8 議參照)。
- 19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27,975元(含工資31,772元、烤
20 漆30,336元、零件62,367元、拖吊3,500元)，有維修估價
21 單、統一發票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7
22 至17頁)。而上開維修估價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其
23 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單據，應
24 屬可採。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車頭毀損部分不應由伊負責等
25 語，然本件若非被告先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復
26 向前推撞最前方車輛，系爭車輛之車頭實無發生毀損之可
27 能，故系爭車輛車頭毀損部分，亦應由被告負責。是原告依
28 上開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所載金額，計算如附表所示之折
29 舊後，請求被告給付80,313元，即有理由。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313元，及自114年5月23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黃建霖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3 駁回之。

24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25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2,367 \times 0.369 = 23,0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367 - 23,013 = 39,354$
第2年折舊值	$39,354 \times 0.369 = 14,5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354 - 14,522 = 24,832$
第3年折舊值	$24,832 \times 0.369 = 9,16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832 - 9,163 = 15,669$

(續上頁)

01

第4年折舊值	$15,669 \times 0.369 \times (2/12) = 96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669 - 964 = 14,705$